附件 1-1

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作业考核导则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提高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水平，营造干净、整洁、有序的城市环境，加强环卫作业监管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现依据住建部《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》和《福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导则。

一、考核主体

市环卫中心，五城区（鼓楼区、台江区、仓山区、晋安区、马尾区）环卫中心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（一）市级考核对象

各区环卫中心、各街（镇）环卫部门

（二）区级考核对象

各街（镇）环卫部门、辖区保洁企业

三、考核内容

主次干道（含人行道）、车行道辅道（含隧道立面）、立交桥（匝道）、交通隔离栏杆底座、环岛、人行天桥、绿地、绿化带、沿路树穴的清扫保洁，声障屏清洗，果皮箱保洁与管养，环卫机械作业，快保车巡回作业，道路保洁员配备及在岗作业情况，以及网格化带责巡查落实情况等。建筑红线范围内的（含小区物业、

大型商场、广场、商业综合体、停车场、机关企事业单位等）均不纳入考核扣分范畴。

四、考核方法

市、区环卫中心分别成立道路清扫保洁检查考核领导小组，负责对福州市五城区道路（含市属直管项目和财政核算经费的小街巷）环境卫生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考核，并实施奖惩。

（一）检查方式

1. 市环卫中心采取随机抽查方式，每月从各区道路（街巷）总名册中随机抽取检查道路，其中鼓楼区 60 条、台江区 60 条、仓山区 65 条、晋安区 36 条，马尾区 30 条，检查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。

2. 各区环卫中心按照随机抽查原则，每周从辖区各街（镇）道路（街巷）总名册中随机抽取检查道路，进行检查考核。

（二）计分方式

1. 考核分值

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实行百分制，各街（镇）每月考核分值由现场考核分值、精细化管理平台考核分值、加减分三部分组成：

各街（镇）道路月综合考核分值=现场考核分值+加减分。

各街（镇）道路月综合考核分值也作为该街（镇）道路清扫保洁责任企业的月考核分值。

各区道路月考核分值=辖区各街（镇）道路月综合考核分值的平均分。

2. 加分事项

（1）重大活动保障工作完成较好，被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及以上表扬的，每次在当月给予1分加分；被市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点名表扬的，每次在当月给予1分加分；被市领导点名表扬的，每次在当月给予2分加分；被省领导点名表扬的，每次在当月给予3分加分。

（2）其它任务完成较好受到省、市表扬的，或日常作业机制有创新并取得明显成效的，每次在当月酌情给予0.5分至1分的加分。

（3）对认真落实网格化带责巡查工作的片长、班组长、环卫工人，按照上报问题的数量，在年度评先评优工作中予以优先考虑；对每月上报10起以上非环卫作业问题的环卫企业，在每月考评中予以加1分。

3.扣分事项

（1）在日常工作中被市环卫中心通报批评的，每次扣0.5分；在重大活动中保障不力被市级通报批评的，每次扣1分；被市委、市政府领导点名批评的，每次扣2分；被省委、省政府领导点名批评的，每次扣3分。

（2）因自身管理原因或作业不到位出现被新闻媒体曝光等问题，被市级主要媒体(如：福州日报、福州晚报、海峡都市报、福州电视台）曝光的，每次扣1分；被省级主要媒体（如：福建日报、福建电视台、新福建客户端、东南网、观八闽）曝光的，每次扣2分；被中央级主要媒体（如：人民网、人民日报、新华网、中国新闻网、中国经济日报、光明网、央级电视广播、中央

级网媒、国家部委主办报纸、国家部委网站)曝光的，每次扣3分。

（3）因作业不到位被群众投诉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每次扣1分；因作业或管理不规范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，每次扣2分。

五、结果应用

（一）市级经费奖补

依据月考评分值核拨市级奖补经费:月考评得分98分(含)以上的，全额拨付；月考评得分85（含）-98分的，以98分作为起评分，每少1分核减当月保洁经费1%，如得分为95分则拨付当月保洁经费的97%；80分（含）-85分（不含）的，在核减月保洁经费13%的基础上，每低一分再扣除当月保洁经费2%；80分以下的，扣除当月保洁经费30%。

市环卫中心每月向市城管委、市财政局上报各区考评结果，由市城管委、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，依据考评分值向各区核拨市级补助经费。各区环卫中心应根据辖区实际各自开展考评，不得将市环卫中心考评分作为本辖区考评分组成部分或考评依据，不得出现重复处罚、二次扣款等情况；每月按时将考评结果上报市环卫中心、区城综局，并及时向区财政部门申请核拨经费。

（二）奖励措施

道路清扫保洁考评扣款用于奖补综合考评（工作考评、补助资金实际支付情况及环卫工人工资专户落实情况）较好的区，半年及全年考评时一并进行，其中道路清扫保洁综合考评达95分

（含）以上，第一名奖补道路保洁考评总扣款的50%，第二名奖补30%，第三名奖补20%。

（三）处罚措施

除道路检查小组常态考核评分外，在日常随机巡查、抽查中发现以下问题的，向责任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立整立改，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保洁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处以罚款，具体如下：

1.道路卫生脏乱差、有卫生死角的，绿地（绿化带）、花圃内有较多陈旧（腐）垃圾、大量枯枝败叶的；处罚保洁企业1000-5000元，处罚保洁项目经理及路段管理员100-1000元。

2.垃圾收运未垫布作业的，收运车辆外观脏污、车牌模糊以及反光标志缺损的，收运过程垃圾滴撒漏的；处罚保洁企业3000-5000元；垫布尺寸未达标的（1吨垃圾压缩车垫布尺寸：2m×2.5m，其他垃圾压缩车垫布尺寸：2m×2.5m），处罚保洁企业300-500元。

3.环卫机械车辆高峰期作业的；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、指示灯板有残缺的；洒水车午间、夜间作业（22:00-6:00、12:00-14:30）未关闭警示音扰民的，超速行驶、违规作业喷洒到行人的；扫路车超速行驶、扫把未按规定扫刷压地的（每个扫盘要达到8-13支扫刷压地）；处罚保洁企业500-3000元，处罚车队长及驾驶员100-1000元。

4.快保车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、闯红灯、逆向行驶以及超高超宽超载的，机具作业时未摆放安全锥的；处罚驾驶员

50-200 元。

5. 保洁员溜岗、聊天、睡觉的，保洁员作业时闯红灯、攀爬隔离栏杆、未着环卫服装或着装不规范等行为的；处罚保洁员 30-100 元。

6. 保洁员故意将垃圾、沙土扫入沟（井）口、倒入内河、绿化带的；处罚保洁企业 10000-20000 元，处罚保洁项目经理、路段管理员、保洁员 500-2000 元。

7. 保洁企业未设立工资专户，拖欠工人工资的；处罚保洁企业 10000-50000 元。

8. 保洁企业在重大活动中保障不力被市级通报批评的，扣罚 3000-5000 元；被市领导点名批评的，扣罚 3000-10000 元。

9. 对于落实网格化带责巡查不到位的个人，视情节给予警告、检讨、通报批评、处分。对于履职不到位的环卫保洁企业片长、班组长、环卫工人，首次发现进行警告（首违不罚）；第二次发现责令企业给予片长 500 元、班组长 300 元、环卫工人 200 元处罚；第三次发现通报批评责任企业，给予企业 3 万元处罚，对片长、班组长、环卫工人调岗、待岗或辞退处理；第四次发现对履职不到位且情节严重的企业，启动退出环卫承包项目相关程序。

附件 1-2

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与标准

福州市道路保洁总体要求达到“四无一见”，即无垃圾、无污渍、无积尘、无积水，见本色；作业标准要求做到“六无、六净、六洁”，即“六无”：无果皮纸屑、无烟蒂塑料、无积水泥沙、无杂物污渍、无人畜粪便、无落叶堆积；“六净”：路面净、路沿净、沟眼净、树圈净、绿化带（地）净、墙面净；“六洁”：服装洁、工具洁、车辆洁、果皮箱洁、垃圾桶洁、立面洁。

一、一级道路作业要求与标准

（一）作业要求

1. 作业时间：4:00－6:30 普扫作业，6:30 前普扫结束；6:30－23:00 分班保洁作业。

2. 道路车行道实行每日“两机扫、两冲洗、两降尘（降温抑尘）”作业。

3. 道路人行道每周人工冲洗不少于两次，绿地（绿化带）每周全面清理不少于二次。

（二）质量标准

1. 道路路见本色，路面无烟蒂、塑料袋、纸屑、果皮、树叶等杂物；路面无积土、积沙；交通标识线无积污、积沙土。

2. 交通隔离栏下干净整洁，无垃圾杂物，路见本色；隔离栏

四周无明显积沙、积土；交通标识线无积污、积沙土。

3. 路沿石条立面干净无污垢；路沿石边（含沟井口）干净，无积沙积土、烟蒂、纸屑、果皮、树叶、杂草等垃圾杂物，无明显积水；交通标识线无积污、积沙土。

4. 人行道无积沙积土、烟蒂、塑料袋、纸屑、果皮、树叶、石块、杂草等垃圾杂物，无明显积水；路沿石条无污垢、路沿石面干净；树头无烟蒂、果皮、纸屑等垃圾杂物。

5. 绿化带内无烟蒂、塑料袋、果皮、纸屑等垃圾杂物。

6. 路面、路旁、树头无杂草。

7. 垃圾桶、果皮箱内的垃圾清掏（清倒）及时，垃圾桶、果皮箱立面无乱张贴、乱涂写，立面净。

二、二级道路作业要求与标准

（一）作业要求

1. 作业时间：4:00－6:30 普扫作业，6:30 前普扫结束；6:30－21:00 分班保洁作业。

2. 道路车行道每日“两机扫、两冲洗、两降尘（降温抑尘）”作业。

3. 道路人行道每周人工冲洗不少于两次，绿地（绿化带）每周全面清理不少于一次。

（二）质量标准

1. 道路路见本色，路面无烟蒂、塑料袋、纸屑、果皮、树叶等杂物；路面基本无积土、积沙；交通标识线基本清晰、无污渍。

2. 交通隔离栏下干净整洁，无垃圾杂物，基本无积沙、积土；

道路交通标识线基本清晰、污渍较少。

3. 路沿石（边）含沟井口干净，无积沙、积土；无烟蒂、纸屑、果皮、树叶、杂草等垃圾杂物；无明显积水。

4. 人行道基本无沙土、烟蒂、塑料袋、纸屑、果皮、树叶、石块、杂草等垃圾杂物。

5. 绿化带内基本无烟蒂、塑料袋、果皮、纸屑等垃圾杂物。

6. 路面、路旁、树头基本无杂草。

7. 垃圾桶、果皮箱内的垃圾清掏（清倒）及时，垃圾桶、果皮箱立面无乱张贴、乱涂写，立面净。

三、三级道路作业要求与标准

（一）作业要求

1. 作业时间：5:00－7:00 普扫作业，7:00 前普扫结束；7:00－20:00 分班保洁作业。

2. 车行道宽 15 米以上的道路，实行每日“两机扫、两冲洗、两降尘（降温抑尘）”作业。

3. 路面巡回清扫保洁，基本无纸屑、塑料袋、果皮、烟蒂等垃圾杂物。

4. 道路人行道每周人工冲洗不少于一次，绿地（绿化带）每月全面清理不少于二次。

（二）质量标准

1. 道路路面基本见本色，无显见的烟蒂、塑料袋、纸屑、果皮、树叶、石块、杂草等垃圾杂物；无显见的积土、积沙。

2. 交通隔离栏下基本通透，无显见的积存沙土、垃圾；道路

交通标识线基本清晰。

3. 路沿石（边）含沟井口干净，无显见的纸屑、果皮、树叶等垃圾杂物。

4. 人行道上无显见的沙土，无烟蒂、塑料袋、纸屑、果皮、树叶、石块、杂草等垃圾杂物；树头无显见的杂物、杂草。

5. 绿化带内无显见的烟蒂、塑料袋、果皮、纸屑等垃圾杂物。

6. 路面、路旁、树头无显见的杂草。

7. 垃圾桶、果皮箱内的垃圾清掏（清倒）及时，垃圾桶、果皮箱立面无乱张贴、乱涂写，立面净。

四、四级道路作业要求与标准

（一）作业要求

1. 作业时间：6:00-18:00 分班保洁。

2. 车行道宽 15 米以上的道路，实行每日“两机扫、两冲洗、两降尘（降温抑尘）”作业。

3. 路面巡回清扫保洁，基本无纸屑、塑料袋、果皮、烟蒂等垃圾杂物。

4. 道路有人行道的，每 10 天不少于 1 次冲洗。绿地（绿化带）每月全面清理不少于一次。

（二）质量标准

1. 道路路面、人行道上总体整洁，无显见的烟蒂、塑料袋、纸屑、果皮、树叶、石块、杂草等垃圾杂物。

2. 绿化带内无显见的烟蒂、塑料袋、果皮、纸屑等垃圾杂物。

3. 路面、路旁、树头无成片杂草。

4. 垃圾桶、果皮箱内的垃圾清掏（清倒）及时，垃圾桶、果皮箱立面无乱张贴、乱涂写，立面净。

五、桥面、隧道、地下通道及声障屏作业要求与标准

（一）作业要求

人行天桥（含阶梯、坡道）、地下通道（含墙面）、车行隧道立面、声障屏每周清洗不少于一次。

（二）质量标准

1. 桥面、地下通道（含墙面）保洁质量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。

2. 人行天桥（含阶梯、坡道）保洁质量与一级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。

3. 车行隧道路面干净整洁，无积存垃圾、污水；隧道立面干净整洁，无明显污渍、积尘；隧道进出口保洁质量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。

4. 声障屏干净整洁，无明显污渍、积尘。

六、机械清扫保洁作业要求与标准

持续推进电动清扫车、快速保洁车等清洁机械设备的应用，提高机械化作业的覆盖率及清扫效率。主次干道实行每日“两机扫（2:30－6:30、10:00－16:00）、两冲洗（23:00－5:00、11:30－15:00）、两降尘（降温抑尘）（9:00-11:00、15:30-17:00）作业。无特殊情况，严禁环卫机械作业车辆在高峰期（7:00-9:00、17:00-19:00）作业。洒水车白天作业时必须打开提示音乐做好警示工作，在居民区周边作业（22:00-6:00、12:00-14:30）关

闭提示音乐，避免影响市民休息。

（一）道路冲洗作业

1.作业要求

（1）作业时要打开警示灯，夜间作业还应打开示宽灯。

（2）道路冲洗以每小时20公里（二档）的速度双喷头匀速冲洗，发动机转速应达到1600转以上。

（3）道路中间有交通隔离栏杆的，应先冲洗隔离栏底座。隔离栏底座冲洗应将双喷头调整到左方向，喷头要对准底座的缝隙口，将隔离栏底座的沙土等完全冲洗出路面。

（4）冲洗路面时，应压茬冲洗，交接处不断茬，由路面中心向右侧路沿依次压茬冲洗。

（5）遇有障碍物（如车辆等）时应缩短障碍物前后冲洗距离，前后距离不应超过15米。

2.质量标准

冲洗作业后的道路路面基本达到无废弃物积存，地面交通标志清晰，隔离墩下无泥沙，干净整洁。污物冲洗至距路沿不超过50厘米，冲洗时水流从路沿返回不超过20厘米。

（二）机械清扫作业

1.作业要求

（1）在清扫作业前，驾驶员先启动各清扫工作装置，并下车检查各清扫工作装置运行是否正常；驾驶员要根据实际路况调整相应的扫盘角度和选择适当的扫盘转速，每个扫盘要达到8-13支扫刷压地，同时还需根据扫毛长短适时调整高度；清洗机扫一

体车必须检查高压喷头冲水情况是否正常。

（2）在完成以上检查工作后，扫路车以“二档”每小时8-10公里的速度匀速作业，并根据路面实际作业情况将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1800-2000转/分之间。

（3）在机扫过程中，扫毛应压地挨近路沿、花圃围沿边和交通隔离栏底座清扫，做到不丢段、漏段，不出现垃圾散花、废弃物和滴漏拖带。

2.质量标准

（1）路面机扫作业后，路牙达到无污水、无沙土，不出现垃圾散花、滴漏拖带及各种垃圾杂物。

（2）对于部分因条件受限导致扫路车无法作业的车行道，由人工进行清扫。

（3）路面机扫作业后，道路路面见本色，路牙无污水、无沙土，不出现垃圾散花、滴漏拖带及各种垃圾杂物。

（三）洒水降尘作业

1.作业要求

（1）降尘（降温抑尘）时速控制在每小时低于15公里。

（2）降尘（降温抑尘）作业使用高压水车，作业时前、后下喷头打开，水要喷射成雾状。

（3）降尘（降温抑尘）作业时，左右喷水幅宽不超过车身2米。

2.质量标准

降尘（降温抑尘）应均衡水量，洒水作业后确保路面湿度在

1小时以上，路面达到见潮不见水流的效果。

附件：一、二、三、四级道路考核评分表

附件

一、二、三、四级道路考核评分表

一级道路环境卫生质量管理考核评分表		
道路名称:		
内容/分值（100分）	**评分依据**	**扣分**
保洁质量（60分）	1.道路车行道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路见本色，无积土、积沙，路面无烟蒂、塑料袋、纸屑、果皮等杂物；交通标识线无积污、积沙土；车行隧道立面干净整洁无明显污物和积尘。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6~10分、较多扣3~5分、少许扣1~2分，如发现陈旧（腐）性垃圾的扣分加倍。	
	2.交通隔离栏下干净整洁，无积存泥沙，路见本色；隔离栏四周无明显积沙、积土；交通标识线无积污、积沙土。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6~10分、较多扣3~5分、少许扣1~2分。	
	3.路沿石边（含沟井口、石条立面）干净，无积沙、积土；无烟蒂、纸屑、果皮、树叶、杂草等垃圾杂物；无明显积水。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6~10分、较多扣3~5分、少许扣1~2分。	
	4.绿地（绿化带）、花圃、树池内无石块、纸屑、烟蒂以及成片枯叶等废弃物。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6~10分、较多	

	扣 3～5 分、少许扣 1～2 分。	
	5. 道路沿线环卫设施上有乱张贴未及时清理，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 6～10 分、较多扣 3～5 分、少许扣 1～2 分。	
	6. 垃圾桶、果皮箱内的垃圾清掏（清倒）及时，外观无污渍，垃圾积压无超容积，果皮箱无移位、破损、残缺。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.5 分。	
	7. 道路快保车及垃圾收集车车容整洁，外观无脏污、破损。每发现一辆不符合要求的扣 0.5 分。	
机械车辆作业管理（15 分）	1. 机扫、冲洗作业发现丢段、漏段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 5 分、较多扣 3 分、少许扣 2 分。	
	2. 发现机扫、冲洗作业时超速行驶的每辆次车扣 2 分。	
	3. 机扫作业后的路面、路沿有积沙、浮土，出现垃圾散花、滴漏拖带及废弃物的每 10 米长扣 1～3 分；机扫、冲洗作业后隔离墩及隔离栏下有积沙、散落垃圾杂物，明显不洁的每 10 米长扣 1～3 分。	
	4. 冲洗作业后的道路路面交通标志有积沙土、积污的每 10 米长扣 1～3 分。	
规范作业（15 分）	1. 未组织普扫的每条路扣 10 分；未按时完成普扫的每条路扣 10 分。	
	2. 保洁作业时逆向清扫的，每人次扣 1 分；快保车逆向行驶，超高、超宽、超载的每辆次扣 1 分；机具作业时未摆放安全锥的，每次扣 1 分。	
	3. 保洁车及垃圾收集车超高、吊挂、滴漏的每辆扣 1 分；垃圾车转运垃圾使用自行车、摩托车引载的或在转运中沿途撒落垃圾的，每辆扣 1 分。	
	4. 发现路段保洁人员翻捡垃圾，扣 10 分；发现保洁员焚烧垃圾的，每次扣 10 分。	
	5. 管理人员无跟班作业，10 分钟内不到岗的，每	

	次扣 2 分。	
安全文明作业（10分）	1. 保洁员作业时未着装或着装不规范的，每发现 1 人扣 1 分；坐岗、聊天的，每人次扣 1 分；溜岗扣 2 分。	
	2. 保洁车长时间停放路面，影响行人、车辆行走的，每次扣 1 分。	
	3. 机械作业时车容不洁的每辆次扣 1 分；车辆警示灯未开启、指示灯板有残缺的每辆次扣 1 分；洒水车午间、夜间作业未关闭警示音扰民的，每辆次扣 1 分。	
	4. 专用标志不清晰，专用设备不完整的每辆扣 1 分。	
	5. 机扫时，无喷水压尘作业的每辆扣 1 分。	
	6. 作业时驾驶员穿拖鞋、打光背或穿背心作业的每人次扣 1 分。	
	7. 保洁员故意将垃圾、沙土扫入沟（井）口、倒入内河、绿化带的，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。	
	8. 未按照《福州市环卫行业安全检查清单》中所列条款实施的，每项扣 2 分。	
	总得分：	

二级道路环境卫生质量管理考核评分表		
道路名称：		
内容/分值（100分）	**评分依据**	**扣分**

保洁质量（60分）	1.道路车行道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路见本色，无积土、积沙，路面无烟蒂、塑料袋、纸屑、果皮等杂物；交通标识线无积污、积沙土；车行隧道立面干净整洁无明显污物和积尘。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6～10分、较多扣3～5分、少许扣1～2分，如发现陈旧（腐）性垃圾的扣分加倍。	
	2.交通隔离栏下干净整洁，无积存泥沙，路见本色；隔离栏四周无明显积沙、积土；交通标识线无积污、积沙土。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6～10分、较多扣3～5分、少许扣1～2分。	
	3.路沿石边（含沟井口、石条立面）干净，无积沙、积土；无烟蒂、纸屑、果皮、树叶、杂草等垃圾杂物；无明显积水。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6～10分、较多扣3～5分、少许扣1～2分。	
	4.绿地（绿化带）、花圃、树池内无石块、纸屑、烟蒂以及成片枯叶等废弃物。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6～10分、较多扣3～5分、少许扣1～2分。	
	5.道路沿线环卫设施上有乱张贴未及时清理，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6～10分、较多扣3～5分、少许扣1～2分。	
	6.垃圾桶、果皮箱内的垃圾清掏（清倒）及时，外观无污渍，垃圾积压无超容积，果皮箱无移位、破损、残缺。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.5分。	
	7.道路快保车及垃圾收集车车容整洁，外观无脏污、破损。每发现一辆不符合要求的扣0.5分。	
机械车	1.机扫、冲洗作业发现丢段、漏段的，按三个层	

辆作业管理（15分）	级：严重扣5分、较多扣3分、少许扣2分。	
	2.发现机扫、冲洗作业时超速行驶的每辆次车扣2分。	
	3.机扫作业后的路面、路沿有积沙、浮土，出现垃圾散花、滴漏拖带及废弃物的每10米长扣1~3分；机扫、冲洗作业后隔离墩及隔离栏下有积沙、散落垃圾杂物，明显不洁的每10米长扣1~3分。	
	4.冲洗作业后的道路路面交通标志有积沙土、积污的每10米长扣1~3分。	
规范作业（15分）	1.未组织普扫的每条路扣10分；未按时完成普扫的每条路扣10分。	
	2.保洁作业时逆向清扫的，每人次扣1分；快保车逆向行驶，超高、超宽、超载的每辆次扣1分；机具作业时未摆放安全锥的，每次扣1分。	
	3.保洁车及垃圾收集车超高、吊挂、滴漏的每辆扣1分；垃圾板转运垃圾使用自行车、摩托车引载的或在转运中沿途撒落垃圾的，每辆扣1分。	
	4.发现路段保洁人员翻捡垃圾，扣10分；发现保洁员焚烧垃圾的，每次扣10分。	
	5.管理人员无跟班作业，10分钟内不到岗的，每次扣2分。	
安全文明作业（10分）	1.保洁员作业时未着装或着装不规范的，每发现1人扣1分；坐岗、聊天的，每人次扣1分；溜岗扣2分。	
	2.保洁车长时间停放路面，影响行人、车辆行走的，每次扣1分。	
	3.机械作业时车容不洁的每辆次扣1分；车辆警示灯未开启、指示灯板有残缺的每辆次扣1分；洒水车午间、夜间作业未关闭警示音扰民的，每辆次扣1分。	

	4. 专用标志不清晰，专用设备不完整的每辆扣 1 分。	
	5. 机扫时，无喷水压尘作业的每辆扣 1 分。	
	6. 作业时驾驶员穿拖鞋、打光背或穿背心作业的每人次扣 1 分。	
	7. 保洁员故意将垃圾、沙土扫入沟（井）口、倒入内河、绿化带的，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。	
	8. 未按照《福州市环卫行业安全检查清单》中所列条款实施的，每项扣 2 分。	
	总得分：	

三级道路环境卫生质量管理考核评分表		
道路名称：		
内容/分值（100 分）	**评分依据**	**扣分**
保洁质量（60 分）	1. 道路车行道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路见本色，无积土、积沙，路面无烟蒂、塑料袋、纸屑、果皮等杂物；交通标识线无积污、积沙土；车行隧道立面干净整洁无明显污物和积尘。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 6～10 分、较多扣 2～5 分、少许扣 0.5～1 分，如发现陈旧（腐）性垃圾的扣分加倍。	
	2. 交通隔离栏下干净整洁，无积存泥沙，路见本色；隔离栏四周无明显积沙、积土；交通标识线无积污、积沙土。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 6～10 分、较多扣 2～5 分、少许扣 0.5～1 分。	

	3. 路沿石边（含沟井口、石条立面）干净，无积沙、积土；无烟蒂、纸屑、果皮、树叶、杂草等垃圾杂物；无明显积水。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 6～10 分、较多扣 2～5 分、少许扣 0.5～1 分。	
	4. 绿地（绿化带）、花圃、树池内无石块、纸屑、烟蒂以及成片枯叶等废弃物。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 6～10 分、较多扣 2～5 分、少许扣 0.5～1 分。	
	5. 道路沿线环卫设施上有乱张贴未及时清理，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 6～10 分、较多扣 2～5 分、少许扣 0.5～1 分。	
	6. 垃圾桶、果皮箱内的垃圾清掏（清倒）及时，外观无污渍，垃圾积压无超容积，果皮箱无移位、破损、残缺。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.5 分。	
	7. 道路快保车及垃圾收集车车容整洁，外观无脏污、破损。每发现一辆不符合要求的扣 0.5 分。	
机械车辆作业管理（15 分）	1. 机扫、冲洗作业发现丢段、漏段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 5 分、较多扣 3 分、少许扣 2 分。	
	2. 发现机扫、冲洗作业时超速行驶的每辆次车扣 2 分。	
	3. 机扫作业后的路面、路沿有积沙、浮土，出现垃圾散花、滴漏拖带及废弃物的每 10 米长扣 1～3 分；机扫、冲洗作业后隔离墩及隔离栏下有积沙、散落垃圾杂物，明显不洁的每 10 米长扣 1～3 分。	
	4. 冲洗作业后的道路路面交通标志有积沙土、积污的每 10 米长扣 1～3 分。	
规范作业（15 分）	1. 未组织普扫的每条路扣 10 分；未按时完成普扫的每条路扣 10 分。	
	2. 保洁作业时逆向清扫的，每人次扣 1 分；快保	

	车逆向行驶，超高、超宽、超载的每辆次扣 1 分；机具作业时未摆放安全锥的，每次扣 1 分。	
	3. 保洁车及垃圾收集车超高、吊挂、滴漏的每辆扣 1 分；垃圾车转运垃圾使用自行车、摩托车引载的或在转运中沿途撒落垃圾的，每辆扣 1 分。	
	4. 发现路段保洁人员翻捡垃圾，扣 10 分；发现保洁员焚烧垃圾的，每次扣 10 分。	
	5. 管理人员无跟班作业，10 分钟内不到岗的，每次扣 2 分。	
安全文明作业（10 分）	1. 保洁员作业时未着装或着装不规范的，每发现 1 人扣 1 分；坐岗、聊天的，每人次扣 1 分；溜岗扣 2 分。	
	2. 保洁车长时间停放路面，影响行人、车辆行走的，每次扣 1 分。	
	3. 机械作业时车容不洁的每辆次扣 1 分；车辆警示灯未开启、指示灯板有残缺的每辆次扣 1 分；洒水车午间、夜间作业未关闭警示音扰民的，每辆次扣 1 分。	
	4. 专用标志不清晰，专用设备不完整的每辆扣 1 分。	
	5. 机扫时，无喷水压尘作业的每辆扣 1 分。	
	6. 作业时驾驶员穿拖鞋、打光背或穿背心作业的每人次扣 1 分。	
	7. 保洁员故意将垃圾、沙土扫入沟（井）口、倒入内河、绿化带的，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。	
	8. 未按照《福州市环卫行业安全检查清单》中所列条款实施的，每项扣 2 分。	
	总得分：	

四级道路环境卫生质量管理考核评分表		
道路名称：		
内容/分值（100分）	**评分依据**	**扣分**
保洁质量（60分）	1. 道路车行道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路见本色，无积土、积沙，路面无烟蒂、塑料袋、纸屑、果皮等杂物；交通标识线无积污、积沙土；车行隧道立面干净整洁无明显污物和积尘。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6~10分、较多扣2~5分、少许扣0.5~1分，如发现陈旧（腐）性垃圾的扣分加倍。	
	2. 交通隔离栏下干净整洁，无积存泥沙，路见本色；隔离栏四周无明显积沙、积土；交通标识线无积污、积沙土。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6~10分、较多扣2~5分、少许扣0.5~1分。	
	3. 路沿石边（含沟井口、石条立面）干净，无积沙、积土；无烟蒂、纸屑、果皮、树叶、杂草等垃圾杂物；无明显积水。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6~10分、较多扣2~5分、少许扣0.5~1分。	
	4. 绿地（绿化带）、花圃、树池内无石块、纸屑、烟蒂以及成片枯叶等废弃物。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6~10分、较多扣2~5分、少许扣0.5~1分。	
	5. 道路沿线环卫设施上有乱张贴未及时清理，发现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6~10分、较多扣2~5分、少许扣0.5~1分。	

	6. 垃圾桶、果皮箱内的垃圾清掏（清倒）及时，外观无污渍，垃圾积压无超容积，果皮箱无移位、破损、残缺。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.5 分。	
	7. 道路快保车及垃圾收集车车容整洁，外观无脏污、破损。每发现一辆不符合要求的扣 0.5 分。	
机械车辆作业管理（15 分）	1. 机扫、冲洗作业发现丢段、漏段的，按三个层级：严重扣 5 分、较多扣 3 分、少许扣 2 分。	
	2. 发现机扫、冲洗作业时超速行驶的每辆次车扣 2 分。	
	3. 机扫作业后的路面、路沿有积沙、浮土，出现垃圾散花、滴漏拖带及废弃物的每 10 米长扣 1～3 分；机扫、冲洗作业后隔离墩及隔离栏下有积沙、散落垃圾杂物，明显不洁的每 10 米长扣 1～3 分。	
	4. 冲洗作业后的道路路面交通标志有积沙土、积污的每 10 米长扣 1～3 分。	
规范作业（15 分）	1. 未组织普扫的每条路扣 10 分；未按时完成普扫的每条路扣 10 分。	
	2. 保洁作业时逆向清扫的，每人次扣 1 分；快保车逆向行驶，超高、超宽、超载的每辆次扣 1 分；机具作业时未摆放安全锥的，每次扣 1 分。	
	3. 保洁车及垃圾收集车超高、吊挂、滴漏的每辆扣 1 分；垃圾板车转运垃圾使用自行车、摩托车引载的或在转运中沿途撒落垃圾的，每辆扣 1 分。	
	4. 发现路段保洁人员翻捡垃圾，扣 10 分；发现保洁员焚烧垃圾的，每次扣 10 分。	
	5. 管理人员无跟班作业，10 分钟内不到岗的，每次扣 2 分。	
安全文明	1. 保洁员作业时未着装或着装不规范的，每发现 1 人扣 1 分；坐岗、聊天的，每人次扣 1 分；溜岗扣	

作业（10分）	2分。	
	2.保洁车长时间停放路面，影响行人、车辆行走的，每次扣1分。	
	3.机械作业时车容不洁的每辆次扣1分；车辆警示灯未开启、指示灯板有残缺的每辆次扣1分；洒水车午间、夜间作业未关闭警示音扰民的，每辆次扣1分。	
	4.专用标志不清晰，专用设备不完整的每辆扣1分。	
	5.机扫时，无喷水压尘作业的每辆扣1分。	
	6.作业时驾驶员穿拖鞋、打光背或穿背心作业的每人次扣1分。	
	7.保洁员故意将垃圾、沙土扫入沟（井）口、倒入内河、绿化带的，每发现一次扣10分。	
	8.未按照《福州市环卫行业安全检查清单》中所列条款实施的，每项扣2分。	
	总得分：	

备注：1、“严重”参照标准：（1）路面有成堆或成片垃圾、杂物，每30㎡范围内果皮＞15片，纸屑＞15张，塑料＞15个，烟蒂＞15个，砖石块＞15个；（2）污水、杂草、乱张贴＞10㎡；（3）路面有积沙土、积污（含机扫漏段）＞25m；（4）立面积污、积尘＞60㎡。

2、“较多”参照标准：（1）每30㎡范围内5片＜果皮≤15片，5张＜纸屑≤15张，5个＜塑料≤15个，5个＜烟蒂≤15个，5个＜砖石块≤15个；（2）1.5㎡＜污水、杂草、乱张贴≤10㎡；（3）10m＜路面积沙土、积污（含机扫漏段）≤25m；（4）30㎡

＜立面积污、积尘≤60 ㎡。

3、“少许”参照标准：（1）每 30 ㎡范围内果皮≤5 片，纸屑≤5 张，塑料≤5 个，烟蒂≤5 个，砖石块≤5 个；（2）污水、杂草、乱张贴≤1.5 ㎡；（3）路面有积沙土、积污（含机扫漏段）≤10m；（4）立面积污、积尘≤30 ㎡。